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54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爱乐惠折扣超市

申 请 人 张运生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王胜屯行政村王胜屯村202号

代理机构 潍坊盛世合兴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